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1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支队各队（室）：

根据《中共内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内委编发〔2022〕34号）文件精神，为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经支队长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请市支队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根据确定的工作职责，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6个机构：办公室、法制稽查大队、监督执法一大队（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大队）、监督执法二大队（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血液安全、妇幼健康

卫生监督执法大队)、监督执法三大队(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监督执法大队)、监督执法四大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执法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监督管理大队)。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明确如下:

办公室:承担行政办、党办、信息办、纪检监察、财务、审计、人事、公文简报等文书管理、图书档案资料管理、编制外人员和临时工管理、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委会、计划生育、总务后勤、公务用车(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安全保卫、行政许可(审批)政务服务大厅、政府采购、街道社区等工作。

法制稽查大队:履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的稽查职能。承担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现场审查稽查,日常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检查稽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队伍、业务档案、执法文书、执法案卷管理稽查,投诉举报稽查,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稽查,重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稽查,安排市级卫生健康随机监管工作抽查,一体化政务服务、两法衔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社会信用信息、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等六平台管理等,拟定单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重点工作。

监督执法一大队(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大队):承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健康相关产品(涉水产品)、学校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承

担食品安全企标准备案、跟踪评价、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参与并配合省级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调研、征求意见、标准咨询等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涉及食品安全有关工作任务。

监督执法二大队（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血液安全、妇幼健康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承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及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的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药品器械管理、医疗文书、医疗广告、医疗美容、医疗技术、临床用血、精神卫生、中医药服务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统筹安排医疗“三监管”现场调查核实及处理等工作。承担妇幼健康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全市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依法执业、计划生育服务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妇幼健康职责相关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牵头组织妇幼（母婴）保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技术服务的监督执法工作；牵头组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执法等工作。

监督执法三大队（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承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及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物、预防接种、

疫情报告、疫情防控、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管理等方面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承担健康相关产品（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消毒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

监督执法四大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卫生监督执法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监督管理大队）：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承担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卫生监督及卫生执法工作；牵头负责组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12月30日印发的《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关于关于内设机构名称变更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内卫监发〔2019〕135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22日印发
